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交口县水头镇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

编号：SXLLJK-TZD-095

致：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桩柱基础浇筑相关事宜

内容：

经我方监理现场巡视检查发现，你单位在桩柱基础浇筑前未清孔，在钢筋笼绑扎不合格的情况下直接进行浇筑，存在严重的安全质量隐患。

现要求你单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对已完成浇筑的桩柱基础立即进行返工重做，对施工班组重新进行交底工作，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。整改完成后，通知我方监理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。

如对本监理通知单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24 小时内向监理提出书面报告，请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前填报回复单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2020.10.23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基础浇筑不符合规范要求

